

安阳市殷都区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市三头六臂商贸有限公司

经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开招标确定(殷竞谈 2025-7-3), 选定乙方为汽车定点维修单位。为保质保量做好车辆维修工作, 经双方协商, 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汽车维修行业管理规定, 为甲方做好车辆维修工作

二、服务期限: 一年(2025年7月23日---2026年7月22日), 其中前两个月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如有违反合同行为, 将直接取消乙方定点资格。

三、车辆维修地点: 文昌大道汽配城。玄鸟向东 300 米路北。

四、乙方为甲方维修的内容:

(一) 更换机油必须使用原厂或部颁标准配件。其中 15 万元以上车辆(区机关事务中心提供车号)必须使用同类中最高档产品。

(二) 每季度进行全车安全检查一次。每 5000 公里换机油及滤芯(包括客气滤芯)一次, 每辆车更换机油需要通知机关事务中心。

(三) 如车辆出现故障或需要保养, 救援车和维修人员必须



在 20 分钟以内达到现场。把车开走或拖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并及时把车辆送回区政府。车辆保养和车辆小维修一日内完成，大维修在 3 日内完成。如维修人员不能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维修费 5%作为违约金，该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第三次解除该合同，并承担损失。

(四)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发现一次罚款 1 万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终止合同。

(五)全年按车型供给脚垫一套(160 元以上)、凉垫一套(350 元以上)、油拖一个，经采购方同意后方可购买及配备(含机油)。每车需要配备方向盘套一个(原有新的，不需要换；已有旧的需更换新的、没有的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进行增加)。配备的脚垫、凉垫、油拖、方向套等领取需驾驶员签字。

(六)乙方常备一辆轿车，替换故障车辆。公务车辆可免费在定点维修企业洗车。

(七)车上自然出现的一些瑕疵或者破损，在维修范围之内。维修车辆高 1 米宽 1 米范围之内需要喷漆的，定点维修单位应当给予喷漆维修(交通事故车除外)。

(八)建立一车一档，乙方做好维修记录(维修清单)，维修车驾驶员在维修单签字，便于上级检查。

(九)维修好的车辆，在短时间内不能出现类似毛病。如因维修能力，维修态度推诿，偷工减料，不更换新配件、设备引起的车辆维修。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扣维修费 5%作为违约金。

该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第三次终止合同。

(十) 更换下的旧配件，维修企业需登记备案，经甲方核查后，(一般为每季度一次)后，在自行销毁或处理，擅自销毁和处理的，取消点点维修资格。

(十一) 维修保养招标文件项目中规定的其他维修内容。

四、费用标准及资金结算：定点维修费用以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价格总额包干。共 18 辆车，每车包干费用 3100 元/年，共伍万伍仟捌佰元。(小写：55800 元)。每季度由乙方将发票和维修清单送机关事务中心车辆股审核，维修清单建档管理每季度提交一次，必须有驾驶员签字，修理厂一份、区机关事务中心一份、司机一份。一季度一付款。

五、甲方车辆外出长途行驶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做例行检查保养，车辆在外地因故障需修理的，车使用单位驾驶员须及时与乙方联系，由乙方决定派员前往修理还是请就近汽修厂修理，费用由乙方在承包总额内承担，但道路清障费、车主单位的食宿费用由车主单位支付。特殊车型因乙方无能力检修的，则乙方与车主单位和机关事务中心协商解决，对需到有关特约维修厂修理的，其维修的费用由乙方在承包总额内承担，其他费用由车辆使用单位支付。由轮胎原因造成车辆的事故和损坏，乙方一概不负责。

六、考评办法：为规范和提高维修质量和服务态度，参考相关县(区)的公车管理规定，对我区中标的四家维修厂实行一季度一考核制度。每季度末由司机对维修厂进行评价，对维修厂满意度不达标的，由公车管理单位对所在维修厂实行书面考评，给



予批评，罚款，限期整改等处罚。

七、车辆管理要求：车辆使用单位驾驶人员应爱护车辆，做到勤检查、勤保养，单位车管人员应掌握本单位车辆的技术状况，对不負責任而造成车辆损坏和事故的（如驾驶员操作不当造成油底壳漏油损毁发动机或缺机油损毁发动机的）由直接责任人承担有关费用。

八、甲方的权利：

- 1、有权获得车辆维修优先服务。
-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 4、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维修记录、维修设备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
- 5、要求查询乙方所售配件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地、生产厂家的，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凭证。
- 6、对维修企业进行综合考核和测评，满意度低于70%的，给与批评，罚款，限期整改。如在整改期间仍有违规的，则按照违约处理并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
- 7、如所维修车辆因政策或车辆原因需停止维修，该车合同自停驶日自动解除，并更新新的公务车辆，总数不变。

九、甲方的义务：

- 1、按时在区政府接收已修好的车辆。
- 2、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3、不得向乙方提出维修未纳入定点维修车辆的要求。

十、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十一、乙方的义务：

- 1、设置一至二名接待员，负责接待修车人员；
- 2、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维修工作；
- 3、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制。
- 4、实行车辆维修记录制度。每季度向区政府车辆股报送维修清单。
- 5、车辆维修使用的零配件、燃润料等应当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作为违约金。该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2、如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甲方和乙方可以就维修质量、服务等问题向殷都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作为年度考评的主要依据。

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5年7月23日